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

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奉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62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政教字第 1100010065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流程

- (一) 開課教師應依本校所訂格式提出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並敘明開課方式。
- (二) 前揭課程須先經系、所、院逐級陳報轉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開課程序及時間，將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標準另定之。
- (三) 遠距教學課程審查通過後，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獎勵補助原則

(一) 鐘點加計

開授同步視訊主講通識課程每一學分計為一點五個鐘點數。原已簽准加計鐘點之科目，其遠距課程加計鐘點計算方式為：原授課鐘點數計一點五倍後再加上原加計鐘點數。

(二) 課程助理補助

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一位課程助理協助課程之進行，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為原則；補助經費以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為原則，每學期核發以四個月為限。選課人數若超過七十人之科目，補助經費得核加零點五倍，超過一百二十人得核加一倍；每科至多核給二位課程助理。本課程助理補助經費，與本校其他助理薪資應擇一領取。

(三)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於每學期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其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獎勵額度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有關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之金額、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